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姜巧玲
代 理 人 楊振裕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楊雅如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姜巧玲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整起開始清算程
07 序。

0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
11 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
12 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
13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
14 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
15 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
16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17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18 之餘額，逾9/10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
19 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
20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
21 清償，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
22 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
23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4 時發生效力，亦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
25 16條第1項前段、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

27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
28 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裁定自民
29 國113年8月13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30 行本件更生程序，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9號
31 更生事件受理在案。

- 01 1.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於113年11月11日具狀提出
02 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500元，分6年
03 共72期，清償總金額252,000元，清償比例6.89%之更生方
04 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9日定期命債權人以
05 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華南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07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
09 公司均表示不同意，且未將債務人名下富邦人壽保單解約
10 金359,491元、機車價值20,000元列入更生方案，本院司
11 法事務官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重新提出符合盡力清償之
12 更生方案到院。
- 13 2.債務人雖於114年1月22日具狀撤回更生之聲請，惟債權人
1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具狀表示不同意撤回，依消債條例第12條之規定非經已申
16 報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不得撤回
17 更生之聲請，故債務人撤回更生之聲請並不合法。
- 18 3.債務人於114年3月14日具狀表示無法提出每月清償8,688
19 元之清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8日定期命
20 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21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由本院依職權才開
22 始清算程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表示無意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務人應再提出更生方案，不
25 同意轉清算程序。是司法事務官簽請本院裁定是否開始清
26 算，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基此，上開各更
27 生方案俱未經債權人可決通過，且聲請人始終無法提出較
28 高清償成數之更生方案等事實，均足認定。是以，本件既
29 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債權人會議可決，
30 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審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是否合
31 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定盡力清償之要件，而得逕予

01 認可。

02 (二)債務人每月收入23,000元，扣除每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03 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
04 即為18,618元，剩餘4,382元【計算式：23,000-18,618=4,
05 382元】，且尚有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359,491元、機車價值
06 20,000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債務人應提出
07 可處分所得扣除所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9成即3,944元【計算
08 式：4,382×9/10÷3,9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裁
09 定開始更生時之財產價值分72期攤還金額之9成即4,744元
10 【計算式：(359,491+20,000)×9/10÷72÷4,744(小數點以
11 下四捨五入)】，即8,688元始符盡力清償之規定【計算式：
12 3,944+4,744=8,688】。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僅3,500
13 元顯低於上開規定之8,688元金額，難認已盡力清償，本院
14 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64條逕予認可更生方案。

15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
16 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無消債條例第64條、
17 第64條之1之情形，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更生聲請之情
18 形，是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
19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謝志鑫